

阿甘公司

[美] 温斯顿·格卢姆 著 李卫民 译

Gump & Co. by Winston Groom

爱吃巧克力的阿甘回来了，
这次他成了“新可口可乐”的发明者。



《纽约时报》畅销书《阿甘正传》续集！
美国畅销书排行榜第1名，
即将搬上银幕！
全美畅销1,000,000册！



Gump & CO

by Winston Groom

阿

甘

公

司

〔美〕温斯顿·格卢姆著

李卫

内蒙古文化出版社

Copyright©1995 by winston Groom
chinese language publishing rights arranged with
original publisher, pocket books through Big apple
Tuttle - Mori Agency, inc.

中文简体字版专有出版权属内蒙古文化出版社
版权所有，不得翻印

阿甘公司

[美] 温斯顿·格卢姆著
李卫民 译

责任编辑：文奇 封面设计：黑马

内蒙古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

(海拉尔市河东新春路)

新华书店经销 兴安印刷厂印刷

开本：850×1168 1/32 印张：9 字数：210千字

1998年10月第1版 1998年10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-8000册

ISBN 7-80506-301-X/I·107

定价：16.00元

目

录

第一章	(1)
第二章	(19)
第三章	(41)
第四章	(55)
第五章	(73)
第六章	(89)
第七章	(107)
第八章	(123)
第九章	(151)
第十章	(163)
第十一章	(177)
第十二章	(193)
第十三章	(209)
第十四章	(225)

1

容

我这么说吧：人非圣贤，孰能无过；所以人家才会在痰盂四周摆块橡胶垫。可是，信我这话准没错：千万别让任何人拿你的人生故事去拍电影。他们拍得对不对，倒不打紧。问题是，人家会一天到晚跑来找你，问些问题，拿电视摄影机凑在你脸上，要你签名，说你是怎么怎么的好人。哈！要是狗屎是一桶一桶的话，我倒要找一个制桶工人的差事，那赚的钱可要比唐纳·川普、麦克·穆立根和伊凡·波左斯基等先生们加起来还多。这个问题我会再多谈谈。

不过首先，容我报告一下我的近况。这十年左右，我遭遇了许多事。一是，我老了十岁左右，这可不像有些人认为的那么有趣。我头上冒出了几根灰发，而且速度也没以前那么快了，这一点，在我又想打美式足球来挣钱的时候，立刻就发现了。

事情发生在纽奥良，那是我经历了各式各样事情之后，到头来落脚的地方，而且只有我孤伶伶一个人。我找了份差

事，在一家名叫“汪姐”的脱衣舞俱乐部当清洁工，那地方要到凌晨三点才打烊，所以我白天闲得很，有个晚上，我就那么坐在角落里，看我的朋友汪姐在台上跳舞，突然前面打起架来。有人叫嚷，咒骂，扔椅子、桌子、啤酒瓶，互相敲脑袋瓜，还有女人尖叫。我并不太在意这种事，因为每晚上都会发生两、三回，只不过这一回，我觉得好像认得其中一个参与者。

那家伙块头很大，手里拿着一个啤酒瓶，挥瓶子的动作是我打从当年念阿拉巴马大学之后就没再见过的。咦，竟然是“蛇人”，就是二十年前我们跟内布拉斯加州那些种玉米的家伙在“橘子杯”比赛，第四次攻击时把球扔出界外的那个四分卫。当然，他那一扔，不仅让我们输了球，还弄得我不得不去越南打仗，而且——呃，这会儿别谈那些往事。

总之，我走过去，从蛇人手里夺下酒瓶，他见到我好高兴，竟然敲我的脑袋瓜，他这一敲可错了，因为拧了他的手腕，他又叫又骂。大概就在这时候，条子来了，把我们统统扔进牢房。话说，牢房这地方我倒是略有所知，因为我去过好几回。到了早上，大家都清醒了，狱卒送来了一些煎香肠和陈面包，问我们要不要打电话找人把我们弄出去。蛇人气疯了，他说：“佛雷斯特，每次碰到你这个大笨蛋，到头来总是倒楣。你看看，这么些年没见面，结果呢，“一见面就给扔进牢里！”我一个劲儿点头，因为蛇人说得对。

总之，有人来把我们保了出去，包括蛇人、他的朋友们、还有我，不过那人可不太高兴，蛇人就问我：“对了，你在那下三流的地方做什么？”我说我是那儿的清洁工。蛇

人听了表情怪怪的，说：“噢，阿甘，我还以为你还在贝特河那家养虾公司当大老板呐。怎么回事？你可是个富翁呐。”我就把那凄惨的故事告诉他。养虾公司破产了。

那时候，养虾公司开了一阵子，我就撒手走了，因为我厌烦经营大企业的那些狗屎鸟事。我把生意交给我妈，还有在越南认识的朋友丹恩少尉和教我下棋的大师崔伯先生。先是妈妈死了，这件事我就说到这儿。接着丹恩少尉打电话给我，说他要辞职，因为他已经赚够了什么的。过后有一天，我接到国税局的来函，说我没缴税，他们决定要我关门，没收所有船只和房子等等，等我回去看看究竟怎么回事，天呐，什么也没了！所有办公大楼和仓库处长满了野草，而且他们把电话也拆了，又切断了供电，警长还在大门上钉上了张公文，说我们被“查封拍卖”。

我跑去找布巴的老爸问问究竟出了什么事。话说，布巴是我的伙伴，也是好朋友，他死在越南，但是布巴的老爸帮助过我，所以我琢磨他应该会告诉我实情。我去到他家，他坐在门阶上，神情忧伤。

“养虾生间出了什么事情？”我问。

他摇摇头。“佛雷斯特，”他说：“这件事情凄惨。我看你是完了。”

“到底为什么？”我问。

“背叛呐。”他这么回答。

接着他把事情告诉了我。我在纽奥良打混的时候，好心的丹恩少尉带着公苏——他是我的朋友，是只猿猴，不，正确说，应该是婆罗洲巨猿——他们一起回到贝特河，帮忙解

决养虾生意的一些问题。这问题就是，我们没虾子可捕。当时好像全世界的人都要虾子。像住在印地安那波里这种地方的人，几年前听都没听到过虾子，可这会儿却要求每一家速食店日夜供应大盘虾子。我们已经尽快捕虾子，可虾子就只有那么多，过了几年，我们捕到的虾子还不及刚创业的一半，老实说，整个养虾都都着慌了。

布巴的老爸并不清楚后来究竟又发生了什么事，总之，情形每况愈下。先是丹恩少尉辞职了。布巴的老爸说，他看到丹恩开着一辆大轿车，带着一个穿细高跟鞋和“披头式”金色假发的女人走了，丹恩还拿着两大瓶香槟伸到车窗外头挥个不停。接着，崔伯先生竟然也不干了。就这么一声不吭走了。之后，所有人都跟着跑了，因为他们没拿到薪水，到最后，只剩下公苏在那接电话，等到电话公司把电话拆了，公苏也走了。大概他觉得英雄无用武之地吧。

“我猜想，他们把你的钱都吞了，佛雷斯特。”布巴的老爸说。

“谁吞了？”我问。

“每个人呐，”他说：“丹恩、崔伯先生、秘书、内外勤员工。他们把这儿的东西都搬空了。连公苏也一样。我最后一次见到他，他在办公大楼拐角探头探脑，胳膊底下夹着一部电脑。”

“呃，这消息真的太凄惨。我实在没法子相信！丹恩和崔伯先生。还有公苏！”

“总而言之，”布巴的老爸说：“佛雷斯特，你是一文不名了。”

“唉，”我说：“我尝过这滋味。”

反正，现在也没办法了。那就让他们拿去吧。那天晚上，我坐在岸边一座码头上。大大的半轮月亮从密西西比湾外升起，好像就那么挂在水面上似的。我心里想，要是妈妈还在，就不会发生这种事了。我也想到珍妮·可兰，管她现在姓什么——还有小佛雷斯特，他其实就是我的儿子。我已经答应她要把养虾生意里我的那份钱给他，这样，将来小佛雷斯特要是有什么需要，总有点儿钱可倚仗。可现在怎么办？我完了。破产了！要是你还年轻，没有家庭责任，这倒无所谓。可是，唉，我都快四十了，而且我希望对小佛雷斯特尽心尽力。结果呢？我又把事情搞砸了。这就是我的人生故事。

我起身，走到码头尾端。半轮月亮仍旧那么挂在水面上。突然间，我真想哭，就靠在一根那种支撑码头的大木桩上。咦，它居然腐蚀了，就这么断了掉在水里，连我也一起拖下水。狗屎。瞧我，又成了傻瓜，站在及腰的水里。当时就算有条鲨鱼还是什么的游过来吞了我，我也不在乎。可是没有，所以我就涉水上岸，搭上第一班巴士回到纽奥良，正好赶上脱衣舞俱乐部打烊，开始清扫。

过了一天左右，蛇人大概在打烊的时候到“汪姐”转了一下。他的手因为敲我的脑袋瓜拧坏了，全用夹板给固定住，但是他的脑袋却想着别的事。

“阿甘，”他说：“我倒要弄清楚。你这辈子做了那么多

鸟事，到头来却在这种下三流地方当清洁工？你疯啦？我问你一件事——你现在速度是不是还像在学校那么快？”

“我不知道呐，蛇人，”我说：“我没怎么练习。”

“唔，我告诉你一件事，”他说：“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，不过嘛，我是纽奥良圣徒队的四分卫。你大概也听说了，我们最近表现不太好。目前成绩大概是零胜八负，大家都叫我们‘菜鸟’！下个周末我们要跟纽约巨人队比赛，照目前情况看来，到时候我们的成绩肯定是零胜九负，那我大概要被炒鱿鱼了。”

“美式足球？”我问：“你还在玩球？”

“呃，不然我玩什么，你这白痴——伸缩喇叭不成？呐，听清楚，星期天对付巨人队我们非得有绝招才行。我想也许就是你了。其实花不了多少工夫——你只要练习一、两场就行了。只要表现不赖，或许可以以此为业。”

“唔，我没把握呐，蛇人。我是说，好久没打球了，打从你在第四次攻击扔了个界外球，把冠军送给那些种玉米的家伙……”

“要命，阿甘，别又提醒我那件事——都已经二十年了！到这会儿大家都忘记了——大概就除了你。老天爷，瞧瞧，这会儿是凌晨两点，你还在啤酒馆里清扫，居然要放弃这毕生难逢的机会？你是什么，神经病不成？”

我正要说，蛇人打断了我，在一张餐巾上写了些字。

“呐，这是练习场的地址。明天中午一点整准时到那儿。把这张字条给他们看，叫他们带你去找我。”

他走了之后，我把那张餐巾纸塞进口袋，继续打扫。那

天晚上回到家，我睁眼到天亮，琢磨蛇人说的话。也许他说得对。反正，试试也无妨。我想起那么些年以前在阿拉巴马大学的日子，还有布莱恩教练、寇蒂斯、布巴和大伙儿那群人。想到这儿，眼睛就有点儿湿湿的，因为那算是我一生中最快乐的日子，观众吼着叫着，而且我们几乎每场比赛都赢。总之，我换了衣服出门吃早餐，中午一点，我骑着脚踏车抵达纽奥良圣徒队的练习场。

“你说你是谁来着？”我把蛇人写的餐巾纸给守卫看，他上下打量我，好像很怀疑。

“佛雷斯特·甘。以前我跟蛇人一起打球。”

“嘿，那可不，”他说：“每个人都这么说。”

“呃，是真的。”

“唔，那你等一下。”他有点儿嫌恶似的看我一眼，然后走进一扇门。过了几分钟，他摇着头回来。

“好吧，甘先生，跟我来。”他带我去更衣室。

话说，当年我见识过许多大块头的家伙。我还记得那些内布拉斯加大学球员，他们可真是大块头。可这些家伙不是大块头——他是巨无霸！我可能还没告诉过你，我身高六尺六，体重大概两百四十磅——可是这些家伙，他们看起来大概有七尺高，个个都有三、四百磅重！有个穿得挺正式的家伙走过来，对我说：“你要找人，老家伙？”

“唉，”我说：“蛇人。”

“哦，他今天没来。总教练逼他去看医生，因为他在酒吧里敲了个白痴的脑袋瓜，拧了手。”

“我知道。”我说。

“呃，我还能帮得上什么忙吗？”

“我也不知道，”我告诉他：“蛇人叫我来这儿，看看你们要不要我替你们打球。”

“打球？替我们？”他眼睛露出一种怪怪的神色。

“嗯。是这样的，蛇人和我当年是阿拉巴马大学队友。昨晚他告诉我……”

“等等，”那家伙说：“你不会碰巧叫佛雷斯特·甘吧？”

“唉，正是。”

“嘿嘿，”他说：“我听说过你，阿甘。蛇人说你跑起来像地狱来的蝙蝠。”

“现在可没把握啰！我好久没跑了。”

“唔，这样吧，阿甘，蛇人要求我让你试试。你何不进来穿上装备——对了，我是赫利教练。我训练侧翼接球员。”

他带我到球衣间，他们找了些制服之类的狗屎东西给我。咦，这可跟以前大学球队的情形不大相同。这会儿球衣全变了样，垫肩呐，橡胶垫什么的，是以前的两倍多，所以穿戴好了之后，看起来就像火星人什么的，而且一站起来就好像会栽跟头。等我终于穿好了，大家都已经在球场上练习了。赫利教练示意我到他那批队员练习的地方，他们正在做交叉传球，他要我排到队伍哩。我还记得这个部分——只要跑个十码左右，转身，他们就会把球传给你。于是轮到我的时候，我就跑出去，转身，球正中我的脸，我因为猝不及防，栽倒在地上。赫利教练摇头，我又跑回队伍排到最后。练习了四、五回，我一个球也没接着，其他人都躲着我，好

像我该去洗个澡什么的。

过了一阵子，教练开始又吼又叫，要大家练习并列争球。他们分成两队，练习了两回之后，赫利教练示意我过去。

“好吧，阿甘，”他说：“我也搞不懂自己为什么这么做，不过，你去侧翼接球员的位置，看看接不接得到球，这样，等蛇人回来，就不会变成笑柄——我也一样。”

我跑到列队阵容里，告诉他们我到了。四分卫看着我好像我是神经病，不过他说：“好吧，803角杆位置——阿甘，你直奔二十码左右，往前看一下，然后再回头。”大家散开各就各位。我连自己的位置在哪儿都弄不清楚，所以我就走到我认为的位置，四分卫看见了，示意我移近一点。他计数，球传出去，我跑到估计二十码左右的地方，轻跳一下，回头看，果然球直朝我飞来。当时我只知道球到了手里，我就紧紧抓着它，开始拼命跑。要命的是，再跑了二十码左右，两名大家伙就把我扑倒在地上。

这下子，地狱裂开了。

“那是干什么？”有个家伙喊道。

“喂——不对嘛。他到底在搞什么！”另一个家伙嚷道。

又有两、三个家伙过来，跟赫利教练挥着胳膊又吼又叫。我起身跑回列队阵容。

“那些家伙有什么毛病？”我问四分卫。

“嘿，阿甘，那些家伙太笨啦，看到以前没见过的事就不知道该怎么办。他们以为你会照我的话做——跑出二十码，跳一下，然后奔向角杆。你做了一半——而且连这一半

也做反了。教战手册上没这一招。幸好我发现了你。不过刚才球接得很漂亮。”

唔，那一天下午我又接到了五、六个传球，除了防守队之外，皆大欢喜。这时候蛇人已经看了医生回来，站在边线上咧嘴笑着，又蹦又跳。

“佛雷斯特，”并列争球练习结束之后，他说：“下个星期天下午对付那些纽约巨人们，咱们一定会给他们好看！幸亏那天晚上我去了你那间脱衣舞俱乐部！”

不过，我倒怀疑。

总之，那个星期我天天练球，到了星期天，我觉得自己状况颇佳。蛇人已经拆了夹板，又担任先发四分卫，而且头两节他打得拚劲十足，因此我们回到更衣室时，比数才只不过零比二十二落后。

“好了，阿甘，”赫利教练说：“咱们现在要给他们点颜色瞧瞧。我觉得咱们已诱使他们纽约巨人队误以为安全了，一定以为可以轻轻松松嗑烂饭。你可不能让他们如愿。”而后他跟另外几名教练又说了一堆狗屎，我们又回到球场上。

第一轮攻击，我们这边有个家伙开球失误，我们又回到自己的一码线上。赫利教练说得没错，我们已诱使巨人队误以为安全了。赫利教练拍拍我的屁股，我上场了。观众突然间安静了下来，然后开始嗡嗡交头接耳——我猜是因为他们来不及把我的名字印在比赛单上。

蛇人两眼发亮看着我，说：“好，阿甘，时候到了。放手做。”他叫了球，我朝边线走去。一开球，我立刻朝前场

飞奔，然后转身，可是球没来。蛇人在后场被五、六名巨人追逐，就在我们自己的防守区里来回跑——他至少跑了百码，可是方向错了。

“抱歉。”回到列队阵容，他说。他伸手从裤里掏出一个小小的塑胶瓶，喝了一大口。

“那是什么？”我问。

“百分之百纯柳丁汁，笨蛋，”蛇人说：“你总不会以为我这年纪还会乱喝酒吧？”

唔，有人说恶习难改，可是也有人说奇迹总会发生，所以我很高兴蛇人做对了。

总之，蛇人叫了球，我又跑出去。到这儿会，观众向我们开汽水，扔纸杯、节目单和咬了一半的热狗到场中。这一回我一回头，一个烂番茄正中我的脸，大概是看台上某个观众带进球场以表示不满吧，我猜。可想而知，我有点儿慌乱，伸手抹脸，老天，蛇人竟然在这时候传球给我——力道太猛把我撞到地上，但起码我们破了鸭蛋。

蛇人又叫了同一个战法。我正拚命抹去脸上的番茄，蛇人说：“你得留心看台上那些扔东西。他们没什么恶意，这儿的人就是这个调调。”

我希望他们换个别的“调调”。

总之，这一回我一上场，还没列阵，就听到有人冲我骂脏话，我往对面望去，天呐，竟然是当年阿拉巴队的后卫寇蒂斯，他穿着纽约巨人队的球衣！

话说，寇蒂斯曾经跟我是大学室友，起码直到他把一具外装马达扔出宿舍窗子，砸在一辆警车上，结果惹了些麻

烦。后来我在贝特河曾经给他在养虾公司安插了一份工作。就我对寇蒂斯的认识，他只要开口说话，必定先骂上十句脏话，所以有时候弄不清他到底是什么意思——尤其是只剩五秒钟球赛就要开始的时候，而这正是目前的情况。我跟他挥了一下手，他似乎很意外，回头看他的队友，就在这时，开球了。尽管寇蒂斯想用脚绊倒我，可是我像颗子弹似的冲过他旁边，朝前场奔去，蛇人传的球真准。我脚步未停——直抵球门。达阵！

大伙儿全跳到我身上又抱又搂的，等我起身后，寇蒂斯走过来对我说：“接得漂亮，混蛋。”这大概是寇蒂斯嘴里最高的赞美了。大概就在这时候，有人拿番茄砸他，正中他的脸。那是我头一回看见他哑口无言，我有点儿替他难过，就说：“他们没有恶意，寇蒂斯。纽奥良人就是这个调调。噢，他们在嘉年华会上也扔东西砸人呐。”可是寇蒂斯不听这一套，于是他朝看台跑过去，又吼又骂，跟每个人伸指头，老寇蒂斯还是这个调调。

嗯，那天下午真有意思。到了第四节，我们以二十八比二十二领先，最后我接到一个四码长传，结束比赛。球是后援四分卫传来的，他替代蛇人上场，因为蛇人的腿被一名巨人咬掉一块肉，在边线上缝伤口。球赛到了最后一节，球迷们一个劲儿呐喊：“阿甘！阿甘！阿甘！”比赛结束，上百名摄影记者和新闻记者拥进球场包围我，探问我是谁。

那以后，我的人生可是改变了。对巨人队那场比赛，圣徒队给了我一万块支票。接下来那个星期，我们跟芝加哥熊队比赛，我又接到三个传球达阵。圣徒队球团想出了一个酬